

#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05,683,109.0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68,310.90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 95,114,798.1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339,121,734.14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7%。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2025 年半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80,000.00 元（含税）。

综上，2025 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 2025 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1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5%。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0,16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15%。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60,000.00	40,320,000.00	66,88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686,916.35	246,420,822.37	217,142,016.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9,121,734.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3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	否		

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0,749,91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736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57.6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包含 2025 年半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0,1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5%。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保持电梯部件和新能源电站开发及储能系统集成行业双主业协同发展模式，且都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资金一直都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水平可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 2025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686,916.35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公司 2026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重大项目支出等方面。

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同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